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賴 兼副主任委員峰偉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8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四」機關 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四」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新 復里更新地區)案」。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 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九用地為車站專用區、廣場用地)案」。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甲種工業區、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 地、高中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 路廣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零星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9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廣場 用地)案」。
- 第 1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 (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四」機關 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四」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9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8 日府建發字第 09609022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審議決議:「為求土地變更之公平合理,本案退請澎湖縣政府妥為研擬澎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後,再提會討論。」,案經澎湖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97 年 5 月 23 日府建發字第 097090075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無訂定機關用地退縮建

築,請參照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基準」妥為訂定,並納入計畫 書。

- 二、本計畫用地取得方式係採捐贈方式辦理,計畫書第1 頁倒數第2行「…及土地徵收作業…」,請配合修 正。
- 三、將計畫書陸、「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 進度與經費」,並配合實際進度調整其預定完成期 限。

第 2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100 次會、97 年 1 月 25 日第 101 次會及 97 年 4 月 2 日第 10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7 年 5 月 30 日府 建發字第 097090078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予補充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重建區段)、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及保存區(整建維護區段)具體 規劃構想、都市更新處理方式、使用強度、允許使用 項目及其經營管理策略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完備。

- 二、為確保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品質、合理使用強度及視覺景觀,採納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其容積率上限(含獎勵)訂為200%,並請將相關之環境地質、地形、地貌及坡度等基本資料納入計畫書,以為將來開發之參據。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漏列公開展覽日期及刊登報紙名稱,請補正。
- 四、為利計畫之執行,請澎湖縣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依執行時程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2月15日第35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5年7月3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48157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林委員 俊興、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及吳前委員萬順(後由 孫委員寶鉅接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分別於95年8月24日、95年11月17日、96年1月30日、96 年5月17日、96年11月16日及97年2月25日召開6次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復經台北縣政 府以97年4月23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219954號及97年5月 21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338168號等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97年5月21日北 府城規字第0970338168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及本會專案

小組97年2月25日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專案小組97年2月25日初步建議意見六部分,本案 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避免作生態化之設施,以減少 引誘候鳥停留傳播禽流感。
- 二、專案小組 97 年 2 月 25 日初步建議意見八、(一) 有關「工三用地整體規劃構想」部分,同意照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內容通過(如該府 97 年 5 月 2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338168 號函送「工三街廓整體規劃」內容)。
- 三、本案基地原有台灣凱普電子公司於民國 62 年 2 月至 93 年 9 月設廠,請查明該工廠之工業類別,如屬環保 署公告之工業類別,包括電鍍工業、半導體工業,及 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等,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應於都市計畫變 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四、本案將來開發時,變更基地沿 40 公尺計畫道路(民權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建築, 俾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執 行。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2 月 25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原係申請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惟據台北 縣政府96年10月5日北城規字第0960639602號函送計畫書圖及97年 1月22日北城規字第0970002919號補充資料,係擬變更部分乙種工 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經綜整歷次會議小 組意見,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針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 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路的整 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 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 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 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本案係屬「台北縣都市 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請縣政府將所 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 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 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 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 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 就都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參據台北縣政府前開號函書圖資料及發展情況,將本案案名酌 修正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 住宅區(四之1)、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三、請縣政府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規定重新核算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比例及配合修正相關辦理情形檢核表,以符規定。
- 四、本案縣政府擬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其具體變更理由、規劃理念及依據、計畫目標、發展性質與預估本計畫區居住需求面積、容納人口等應請詳予補正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次變更請就土地有效利用與都市紋理內涵,將本案適宜劃設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功能與服務型態、聯外道路 系統及對週邊交通影響等詳予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本案南端鄰近淡水河基隆河口岸溼地,攸關候鳥補給行經及生態之多樣性,與預留未來發展之緩衝地帶,請補充分析與本案之關聯或影響,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計畫書資料如人口、產業分析及都市防災計畫等資料應請更新, 以符實際。

- 八、涉及本會96年7月10日第662次會及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
 - (一)本計畫區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研擬「工三」工業區(面積約9.46公頃)整體規劃構想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3次會審議通過,惟該府97年1月30日北城規字第0970073289號函送之「工三用地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資料與97年1月22日北城規字第0970002919號函送之補充資料「整體規劃構想」,二者內容不一致,究竟何者係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請縣政府備文予以釐清,並於大會說明。
 - (二)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地擬採折算代金方式繳納,繳交金額依變更後實際公告 土地現值加四成折算,經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惟代金運用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並請縣政 府將有關代金之運用如何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補充納 入計畫書。
 - (三)依據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規定核算, 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四之一)」後之基準容積率訂 定為288%。
 -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 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六)將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有關自願回饋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 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 定前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 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 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 依據。
- 九、計畫書附錄「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乙節,請縣政府依內政部 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重新檢核納入計畫 書,以符規定。
- 十、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配置示意圖、容納人口、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環境景觀、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污水之處理)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據。
- 十一、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二、請縣政府將本案所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自願捐贈 土地面積及捐獻代金所佔之比例資料詳予列表補充說明,又 本案開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區位、 比例資料及其他承諾事項,請一併彙整列表說明,納入計畫 書。
- 十三、請補充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 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等之調查及分析推計資 料。
- 十四、請縣政府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規定之附帶條件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規定,並就本案依該規範有關規定處理與結果情形,彙整納入計畫書。
- 十五、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另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細部計畫將配合主要計畫審議結果作修正後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故請台北縣政府於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以 資週延。
- 十六、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九用地為車站專用區、廣場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第 3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7009881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 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並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重信(召集人)、賴委員 碧瑩、周委員志龍、張委員金鶚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5月13日及 97年5月2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逕 1	陳情人:林增松	新板特區	將機關九	参採台北縣政府列
	陳情位置:板	深丘里人	用地變更	席代表說明,本案係
	橋機關九用	口快速成	為公園並	配合台汽公司民營
	地。	長因此本	與介壽公	化及卸除公共運輸
		區公園綠	園接軌購	任務後閒置資產活
		地絕對不	成具有文	化利用,且土地業經
		足使用。	化背景的	公開標售,並依規定
			森林公園。	無償提供 15%廣場
				用地供公眾使用,故
				未便採納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政府及申請單位列席人員說明:
 - (一)本案係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於90年7月1日起民營化並卸除 公共運輸任務,惟其所留存土地與周邊之社經環境不甚協 調,有礙地方發展,該公司民營化後資產清理情形,經提報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報告,均要 求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土地使用並清償債務。
 - (二)案經台汽公司依程序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惟台汽公司因本身 財務需要,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即於95年4月13 日完成標售程序,並由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 所有權,其標售所得繳交國庫。

- (三)宏和公司依循台汽公司原變更內容繼續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案經內政部 9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49031 號函 復略以:「得標人承續所提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符合台汽公司原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規劃意旨,…故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在案,嗣後台北縣政府續依程序重新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 (四)本案土地處理時機雖非十分允當,惟本標售案係採上網公開招標,有關土地使用性質與用途皆於標售公告中予以載明,即對本基地條件之資訊提供,買、賣雙方認知尚符合對稱原則。
- 二、請台北縣政府洽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將本案辦理變更、標售之過程,彙整列表於適當章節中妥為敘明外,並將各相關主管單位認定、同意之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中,補充作為變更之參據。
- 三、變更基地鄰近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區內捷運系統、高速鐵路、 市區公車及長途客運等各式短、中、長程交通運具非常便捷, 爲避免同一地區產生不良競合,故請縣政府確定本車站專用區 之功能性質,並將相關轉運設施及附屬公共服務空間(如公車 灣、調撥車道、候車空間等)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為細部計 畫之參據。
- 四、為避免本案開發完成後對基地周邊道路造成嚴重交通影響衝擊,請縣政府妥為修正地下室車道進出口位置,及劃設足夠之

緩衝及停等空間,並提出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之改善方案,以有效內化或減化基地可能產生之衝擊影響,並納入計畫 書內,供都市設計審議時參考。

- 五、依據規劃單位說明,本車站專用區1樓將作為客運轉運之入口 大廳、服務空間及相關設施、公用設備使用,爲提供優質之服 務空間及確保永續經營,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妥為訂定使 用管理辦法,並納入計畫書內,供作日後維護、管理之執行依 據。
- 六、本案戶外開放空間除應結合轉運功能,依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 予以規劃設置外,並應開放供地區民眾 24 小時自由使用,並 納入計畫書載明。
- 七、爲合理創造公共利益並提昇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故將原無 償提供變更範圍土地 10%作為廣場用地乙節,提高為 15%, 並請妥為修正計畫圖說外,另爲提供較大之戶外開放空間,將 建蔽率修正為 50%,容積率酌予調整為 250%,地下室開挖率 則維持不得超過 70%。
- 八、本案之辦理方式、回饋內容,係配合台汽公司民營化後,爲清理資產需要之特殊個案,非屬通案性之規定,故不得援引採用。
- 九、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台北縣政府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 開發單位(宏和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 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 十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九」機關用 地為車站專用區及廣場用地)案」,以資明確。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3 月 22 日第 182 次會、93 年 5 月 13 日第 186 次會、93 年 8 月 13 日第 190 次會、94 年 2 月 22 日第 195 次會、94 年 4 月 15 日第 197 次會、94 年 6 月 17 日第 200 次會及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5 年 10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345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召集人)、賴委員 碧瑩、陳委員麗紅、傅委員增渠及孫委員寶鉅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1月26日、 96年8月22日、96年12月7日及97年4月22日召開 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64年6月發布實施,於民國74年11月及81年5月分別辦理第一、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112.43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2.38公頃,除請規劃單位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外,並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對策,以利查考。
- 二、請將此次通盤檢討爲促進本計畫區合理發展、建立都市秩序、 充實都市機能,以強化生活環境品質,依據發展現況所作變更 與改善方案之課題與對策、問題分析與說明,納入計畫書內, 除作為變更執行依據外,並讓民眾充分了解行政部門爲創造本 計畫區未來實質發展願景所作的努力。
- 三、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總面積之1.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規定,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本次檢討重點為地形

圖重製,並無重大開發案件,且已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中 酌予調整補充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 見,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 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四、爲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請於交通路網結構圖中,標示各計畫路之路名、寬度及各聯外道路通往地區地名,又本計畫於地區街道系統中劃設多條囊底路,其是否符合實際使用,請規劃單位詳為分析後,提出因應策略或相關解決方案,併納入計畫書內予以專章檢討。
- 五、本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之劃設,應整合區內 之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稀有自然元素,並將其融入景觀 計畫中妥為規劃設計外,區內藍帶、綠廊等特有地理元素,更 應配合適當端景之設置以創造該區之都市意象;同時爲因應全 球氣候變遷及綠美化環境,路樹栽種請儘量利用地方特有樹 種。
- 七、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西北半部為滲透率較高地區,東南半部 位於非地下水補注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

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 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警消系統及地 下水有效管制等方案,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 防止地帶等事項,修正各項防災空間名稱、面積後,補充規劃 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本案「河川區」應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0月26日經 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 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九、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 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 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 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 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 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十、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

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十一、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核定
- 十二、本計畫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編	位 置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公頃)	, -		
_		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年期調整。	1,000
=	-	計畫人口	8,000 人	10,000 人	,	據規劃單位提供人口成長資
		, —	,	,	推計。	料顯示本區人口成長遲緩,故
					V	維持原計畫人口 8000 人.
三	=				配合重製轉繪疑義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兒(二)上		(0.06)	會議決議調整分區	
			道路用地		及用地。	
		<u>=</u> −2:		(0.05) 送 坡 田 bb	1 町人千割柚瓜口	1 总块股水应列序 1 号公
		二-2· 中興橋	住宅區(*)	理 哈 用 地 (*)		1. 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明,本案係屬現況變更,故
		1 771回	河川用地		義會議決議調整 分區及用地。	原則同意,惟請再詳為補充
				(0.01)	2. 配合現況變更。	具體變更理由。
					3. *=37 平方公尺。	2. 請將變更面積明確註記於
			(0.01)	(0.01)	0. 本一01 f カ公尺。 	愛史內谷懶似內,以貝奶
			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確。
			(*)	(*)		3. 有關河川區名稱部分,併小
			道路用地	-		組意見第八點。
		- 0.		(0.01)	1 - 1 - 1 - 1 - 1	22 26 1 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三-3: 新 莊 路 下	住 宅 區	.,.	1. 配合重製轉繪疑義 會議決議調整分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方住、農分		(0.01)	及用地。	
		品	農業區		2. 維護民眾權益。	
		三 −4:		(0.04)	1 配入舌制軸給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 4. 民 服 務	住 宅 區 (0.0019)	農業區(0.0019)	五百里表特領	黑柳政府 核战 光通過
		分社附近		-1	分區及用地。	
				(0.02)	2. 維護民眾權益。	
				, ,	1 配合重製轉繪録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0.02)		2. 並於變更理由增列配合「配
				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變更案第七案辦理」。
				(0.01)	,,	3. 請將變更面積明確註記於
			道路用地		1	變更內容欄位內,以資明
				(0.01)	七案辦理。	確。
			道路用地	農業區		4. 有關河川區名稱部分,併
			(*)	(*)		小組意見第八點。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
四	四	新豐國小	1		_	1. 配合交通改善方照	景縣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過。
		右側		(0.14)			8正理由:爲對土地作合理使
)			地	2. 配合國軍精實案	用,並補公共設施
			(4.82)	(2.76)		規劃之需求並配	用地之不足。
				公園用	地	合地方發展檢討修	
				(0.47)			.機五-1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
				兒童遊			地,並儘量將區界調整方
				場用	地		整,剩餘之土地則併鄰近分
				(0.13)		動 及 利 豆 國 小 凉 一 計 畫 面 積 僅 為	
				學校用	地	, -	
				(0.39)	, 1	•	. 機五-2 用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	地	活動空間不足,故	***
			道路用地	(1.07)	品		.公二用地整體規劃作為兒
			(0.09)	(0.07)	<u>io</u>	校用地以供學校	
			(0.03)	農業	品	木米擴校使用。 4.	.請補充變更為學校用地之
				(0.01)	(UU		具體理由。
				公園用	地		
				(0.01)			
				學校用	地		
				*			
				道路用	地		
			(0.02)	(0.02)			
五	五	計畫區西	社教用地	農業	品	1. 配合老人活動中照	
		側坑子口		(0.05)		心實際位置變縣	《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說明
		溪旁	農業區	社教用	地	更,且建物已興建 『	『該土地已由土地所有權人
			(0.15)	(0.15)		完成。 指	肩贈情形』乙節,補充納入變
						2. 本案土地已由土 _更	旦理由中。
						地所有權人辦理	
						捐贈。	
		l	I	l			

六	六	新豐鄉	機關用地	商業區	1. 該分駐所廳舍係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局	(0.06)	(0.06)	沿用日據時期私 為避免日後住、商房舍緊臨
			機關用地	住 宅 區	有土地長達 30 餘 機關用地建築,有礙開放空
			(0.07)	(0.07)	年,地主同意捐獻 間之設置,請縣政府妥為訂
			機關用地	住 宅 區	土地做為警察、消 定本變更案之側、後院相關
			(0.03)	(0.03)	防、戶政事務所, 退縮規定,納入計畫書內以
					其餘變更為住宅 利執行。
					區及商業區。 2. 請縣政府補充具體之變更
					2. 地主復於 72 年間 理由。
					先行出具土地同 3. 回饋方式併小組意見第十
					意書供機關申請 一點辦理。
					建築,其同意使用
					已達 20 餘年,本
					次配合將剩餘未
					使用之土地變更
					分區。所捐贈土地
					比例達 47. 37%.
					77.7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セ			變電所用		台電公司於 88 年 2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近	地(0.27)	(0.27)	月 14 日新竹縣政府
					所召開的機關協調
					會中表示對該用地
					已無使用計畫,故本
					次檢討配合恢復為
					原來分區。
八	八		河川用地		為統一名稱。 併小組意見第八點。
		及中崙溪	(3.51)	(3.51)	
			1	1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置之定年「地合法築設2據畫用施及原合之增區管公相配3寶區設、技計係新各區地車」改關部公集開內2都築鼓修規工定縣種及退空理管條份共文放獎政日市基鼓修規工定縣種及退空理管條份共文放獎政日市基鼓修則篇,都土公縮間,制文使設。空勵部廢計地勵「建」並市地共建設故要 用施电制 92 止畫綜辦建築第依計使設築置配點 分之間	併土地使用分管制要點。
計畫 無	增訂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 會「災害防救領軍 檢討實施辦法第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整檢之規定,為加強對場所 強力 表 計畫之設計,應納 都 市計畫配合辦理 依據「都 市計畫定期	併小組意見第七點。 請縣政府詳為補充本計畫區
		1	歷史文化、人文景觀、自然生態等調查分析資料,及提供中

_	, 1		3 h ·				1.			10m >
+		機一	售鄉					業	品	鄉公所舊辦公廳舍已 1. 本案除照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
_	_	公所		(0.	09)		(0,	. 08)		於88年10月搬遷至新 繪修正圖說通過外,為與原都
							渞	路用	抽	行政大樓而閒置未 市計畫之商業區有所差別,故
								. 01)	, ,	用,考量本基地現況及 將其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	とった	·¥	+ -		<u>. </u>	未來做機關使用之計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行步		_	路用出	<u>r</u>	畫,故擬申請變更,以 並應指定退縮建築,且開發前
				(0.	01)		(0.	. 01)		符地用。 應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ᄱ		٠	76 M	, 1	備註: 員會審議,並應將回饋計算方
				商	業	區	迫			1. 變更地號: 重興段 式及原則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		(*)	369、部分370、476、 以為執行依據。
										2. 請將變更面積明確註記於變更
										2. 有關機關用地變更回 內容欄位內,以資明確。
										饋原則如下:應回饋面 3. 回饋方式併小組意見第十
										積 1 924.91(周 兼
										區)+305.7 (兒童遊樂 — 點 辦 理。 場) 】*35%=430.7 ㎡ 地
										主回饋兒童遊樂場面
										五口頃元里近示勿凹 積 305.7 m ³ ,另増加劃
										領 555. F III
										共計回饋面積為 439. 4
										m² ·
										3. 商業區(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240%。建築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2公尺建築,且應於
										發照前送經「新竹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
								1		築 。
+	+	新豐	鄉圖					•	地	本地段屬新豐鄉圖書 原則同意,惟為統一名稱,故修
Ξ	三	書館		`			`	. 09)		館基地,但至今尚屬住 正為「社教用地」。
				-		興 段				宅用地,不符使用分區
						. 88				規定,應予以變更為社
						3 • 214	-			教用地,以符實際需
1	,	하기 Hlts 다		地别		m , 1	643	14 77	, 1	要。
+		新豐國	引力				1 -		地	配合學校實際使用部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1			(0.	03)		,	. 03)		分變更。
+	人	新豐區	到中 一	住	宅				地	配合既成校地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2							. 01)		
						興 段				
				197 地別		9 • 208				
1				地切	バ、丿		1			1

註:1.以上計畫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為準。

^{2.} 凡未涉及本次檢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現行條文	修増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 第 31、32 條及該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 法第22、32條及該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5條之規定訂定 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大於180 %。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 於 60%,容積率不大 於 18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 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的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 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商店 築物為主,其建廠 系得大於 80%, 率不得大於 240%。	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修正 為: 為: 高業區內以建築物為是 商主。 高業區內以建築物為主 商業區內以建築物為 一 大於 60%,容積率 一 大於 60%,於發照 一 大於 80%。 一 不 於 一 一 不 於 一 一 不 於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 大於240%。	四、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50%,容積率 不得大於24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國中 以下不得大於150%, 高(中)職不得大於240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 大於 250%。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七、停車場用地作平面多目標使用時建蔽率不得大於10%,作建 整率不得大於8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修 正為: 七、停車場用地作平面多目標 使用時建蔽率不得使用 使用時建蔽率不得使用 時建蔽率不內容應依都 時建其使用 %。其使用灣省施行細則相 關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上、	九、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建梁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植栽綠化。	照務以析核議息兒理ల。
	十、建築基地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參照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修正為: 十、建築基地其退縮建築依
	分區及用地別退縮建築規定	下表規定辦理:
		及 用 退縮建築規定 地別

現行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畫寬括住尺路竹區。 區上公(3)場場15畫依計置條理 以建達尺道少築空化牆定路指表 境公之、地 區上公(3)場場15畫依計置條理 以建達尺道少築空化牆定路指表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在 一次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空二上公()公路竹騎或規退地基平,線尺築綠園法 一於應至築空,,必道縮之,地地,利地竹議。 一於應至築空,,必道縮之,地地,利地竹議。 在上,市置條理前申積尺道退。地不但地自退如要路2空但。如應地如縣同 一於應至築空,,必道縮之,地地,利地竹議。 在上,市置條理前申積尺道退。地不但地自退如要路2空但。如應地如縣同 在上,市置條理前申積尺道退。地不但地自退如要路2空但。如應地如縣同 在上,市置條理前申積尺道退。地不但地自退如要路2空但。如應地如縣同 在上,市置條理前申積尺道退。地不但地自退如要路2空但。如應地如縣同 在上,市置條理前申積尺道退。地不但地自退如要路2空但。如應地如縣同 在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一、本計畫區停車空間之 設置,規定如下: 1.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	
	部,但建築基地面臨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	
	不在此限。	
	2.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	
	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	
	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	
	情形特殊經提新竹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	
	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他法令規定辦理。	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1	陳情人:新竹縣	配合內政部營建	變更農業區土	參據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
	新豐鄉公所	署下水道工程處	地為環保設施	局列席人員說明,本案經洽
	陳情位置:計畫	辨理『新竹縣新豐	用地。	該署下水道工程處,據該處
	區北側、坑子口	鄉污水處理廠用		稱本計畫環保設施用地其設
	溪旁農業區土	地現地會勘紀錄』		置位置,目前尚未定案,本
	地。	結論辦理。		案故併小組意見第五點。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甲種工業區、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國小用地、國中 用地、高中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 分道路廣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4月3日第20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7年5月26日府商都字第097006750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零星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8月16日第195次會議、96年11月28日第198次會議及97年4月3日第20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7年5月26日府商都字第097006750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28日第121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97年5月8日府城計字第 097006717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計畫書柒、「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 進度及經費」及查明補正其開闢經費外,其餘准照花蓮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一、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 提本會 90 年 12 月 04 日第 523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 以:「(一)原計畫範圍部分:先行通過,依法核定發 布實施。(二)擴大計畫部分:暫予保留,俟台中縣政 府及鳥日鄉公所依下列各點補充書面資料並修正計畫 圖說後再續予審查: 1.除配合安置大里溪整治計畫及 重大建設等所需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而估 算須實施區段徵收範圍面積予以劃定為各類都市發展 用地外,其餘部分建議劃為農業區。 2.請台中縣政府 及鳥日鄉公所依前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該擴大都市 計畫內容,並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研提相 關圖說資料。3.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範圍內尚未取得 之私有土地,得與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都市發展用 地,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其中原計畫範圍部 分,業經本部91年11月25日台內中營字第0910082204 號函核定,及經台中縣政府91年12月10日91府建 城字第 09132828203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 二、本案屬擴大計畫部分,台中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523次 會決議辦理後以94年11月3日府建城字第094029897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案經簽奉核可,由本

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李前委員素馨、李前委員永展及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委員寶鉅接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4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以95年01月24日營授辦審字第0953580048號函檢送上開審查意見,請台中縣政府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審查,為免延宕審議時效,故提本會95年4月18日第631次會審議決議:「因本案配合安置大里溪整治計畫及重大建設應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費地之需要,重新檢討面積範圍內容或調整區位,並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作業時程冗長,故將本案計畫書、圖退請台中縣政府參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後再議。」。

- 三、嗣經台中縣政府依照上開本會第631次會決議辦理並提 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1月20日第34屆第6次 會審議通過後,以97年3月12日府建城字第 0970062537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四、案經本會原專案小組於97年5月30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退請台中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為補充擴 大都市計畫目的、理由、內容、合理性及援引法令依據等 具體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 廣場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7 年 5 月 2 日府城規字第 097006795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暨第2項,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布袋福德橋至遊艇港環境改善工程」之整 體規劃與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第 1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2月27日第653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請高雄市政府將該府96年2月1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6000774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研擬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利查考,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有案。
- 二、案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70027257 號函檢送相關修正資料到部,其說明略 以:「一、本案業經 96 年 2 月 27 日貴部都委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擬定細部計畫,因考量高雄車站為高雄都會區重要轉運中心,必須發揮高效率轉運機能與帶動週邊地區發展,故檢討修正部分主要計畫內容,並檢討修正本案開發方式以符法源依據。二、上開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草案業循都市計畫程序,於 96 年 10 月 13 日至 96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經 97 年 5 月 8 日本市都委會第 325 次大會審通議通過,因上開事項涉及主要計畫內容調整,提請貴部都委會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一、請高雄市政府參酌列席本會陳情民眾之意見,就土地 使用分區規劃能否參採陳情意見檢討調整、車站專用 區允許原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共同開發建設之可行 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之保障等相關事項先 行協商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本會
號					研析意見	決議
逕					1. 本案陳情位置之規劃內容(變更為	
1	等	三民區	情人等所	月27日內政部第653次會	車站專用區)業經96.2.27內政部	決議一
		長明段	有之高雄	議決議(附件三 會議記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公	辨理。
		74號土	市三民區	錄):【39頁第(三)之1	開展覽草案並未變更。	
		地	長明段74	項有關本案應先行將以 市地重劃之範圍與土地	2. 劃設之必要	
			號土地剔	中地里動之 較 国 與 工 地 所 有 權 人 之 意 願 做 調 查	(1)本陳情位置位於現高雄車站後站	
			除於本計	或協調情形等工作】,高	出口西側商一用地,尚非所謂位	
			畫範圍外	雄地政單位並沒有做調	於車站邊角之位置。就車站地區	
			並維持原	查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	整體發展之考量,仍有納入計畫	
			本商業區	及協調,同音後的可行性	區內整體開發之需要。	
			之使用,	評估而高雄市都發局即	(2)該區目前規劃為車站專用區,站	
			本土地位	擅自納入計畫,再經高雄	后从上川县丰あ上於日村、 为	
			在邊角,	市都委會呈報內政部以	都市門戶意象,不宜零散細碎開	
			面臨街道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為	發而破壞其整體風貌。	
			廣場不影	可行。再【41頁第(三)之	(3)有關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於土地	
			響站區規	3有關開發方式中擬以(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條訂定車	
			劃,以維	其他協調方式辦理)時,	站專用區最小基地開發規模需	
			護人民之	高雄市政府與土地所有	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係考	
			權益。	權人應於核定前簽訂協	量未來高雄車站三鐵共構,須具	
				議書或行政契約為之】高	備良好的轉運及商業活動機能,	
				雄市都委會也沒做,沒有	不宜分割以維持站區機能完整	
				將人民的權益考慮,又用	,並經97.5.8本市都委會審議通	
				95年6月29日高市地政二	過。	
				字第0950010897號之過期公文呈報內政部獲准	3. 相關協調之規定	
				别公义王银门以 	(1)96.2.29內政部都委會653次大會	
				會通過,違背都市計畫的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精神與目的,也違反民意	查意見通過」中專案小組審查意	
				,更嚴重損失人民的財產	見(三)之1點係「有關本案市地重	
				權益。本人嚴重抗議,請	劃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將本人土地剔除在外,不	調查或協調情形、地政單位認可	
				參與市地重劃。	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本會
號	不同人	世且	水质心儿	水阴	研析意見	決議
				2.『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	乙節,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於專	
				權應予保障』,法律之前	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補充之下	
				人人平等。高雄車站可用	列相關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	
				【內政部92年6月27日台	充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適度納入	
				內營字第0920087512號	可重音下 / 以刊旦写 ° 」兴休明	
				令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	人認知有差距。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獨立開發,不必納入其他	(2) 有關專案小組意見(三)之3點係	
				人民之土地。	針對本案原審議通過之開發方式	
				3. 本人土地位在邊角又面	中有關私有商業區土地採「其他	
				臨街道廣場,位置不影響	協調方式辦理」部分,原審議通	
				車站的規劃及景觀設計	過之主要計畫內為考量部分私有	
				可配合做得更完美,不要	女业 一 1 1 1 1 4 4 1 1 十 5 1 1 1 1	
				納入市地規劃,或不要限	劃(本陳情位置並未參與),故為	
				定最小建築面積及將最	基於整體規劃開發需要、兼顧原	
				小建築面積修訂為1500	私有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	
				平方米各自使用各自開		
				發,再則高雄市政府應該	カー・イロー・イコスペスで入及	
				用內政部指示協商方式	惠開發方式」,惟地政司及本府	
				處理,請高雄市政府勿用	法制局表示有法律適用之疑慮,	
				都市計畫種種不利人民	足硪平州沙亚州殁刀式,四季中	
				的法令及政策迫人民順 從或市政府與人民爭奪	地重劃規定辦理,故目前已無其	
				原本是人民權益的財產	他協調方式辦理之機制。	
				,人民為生活權益財產本	4. 未來私有土地分配原則	
				應受國家保障,政府也應	(1)為塑造特商區為本市中心商業區	
				照顧人民,敬請內政部都	,故參考台北市信義計畫區都市	
				委會各委員能依653次會	設計等規範,儘量維持以完整全	
				議決定,令高雄市政府先	街廓開發以及留設人行天橋或通	
				行協商簽訂協議書後再	廊等規定,而原私有商業區土地	
				做站區及站東的都市計	未來分配以面臨九如路、復興路	
				畫審核。別讓先通過再給		
					(2)分配區位訂於細部計畫草案土地	
				的手段強奪人民的財產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不詳察必定造成人	96.1.13~11.13公開展覽、97.5.8	
				民為保護自己的財產而	本府都委會審議通過)	
				抗爭,屆時會不惜流血誓		
				死保衛。不要將人民信賴 政府變成痛恨政府而造		
				政府變成補限政府 ni 适 成官迫民反的事。		
				双 B 型 以 及 的 尹 °		

【附錄】本會96年2月27日第653次會議審決事項: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請高雄市政府將該府 96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0774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擬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補充說明及辦理情形資料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重大工程,對高雄市未來之發展影響層面深遠, 請高雄市政府就都市整體面之角度、未來發展定位、都市 交通發展願景、如何提升都市之競爭力以及提供國內外有 關商務之需求、未來有關車站周邊人車動線及節省交通時 間之分析、預期達成之效益、車站周邊地區有關土地使用 及容積率配置與構想概述等課題,補充說明本案對高雄市 未來之發展及影響,並儘量以「量化」方式表達,非僅敘 述本鐵路沿線周邊土地使用之變遷情形。
- (二)計畫案名過於冗長,建議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以資簡潔。
- (三)本案變更內容有關「站區及站東」及「站西」地區之開發 方式,高雄市政府所提擬以市地重劃方式或其他協調方式 辦理乙節,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項意見辦理:

- 1. 有關本案市地重劃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調查或協調情形、地政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乙節,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於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補充之下列相關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1)「站區及站東」地區部分: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6月29日高市地政二字第 0950010897 號函回復, 本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為可行。
 - (2)「站西」地區部分:站西整體開發區 95%土地為台電公司持有,經高雄市政府 95 年 9 月 13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該府地政處研商後達成共識方案,經高雄市都委會審議:「開發方式基於整體開發方式之精神,得採市地重劃或其他協議開發方式辦理。」
- 2. 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案中有關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相關變更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議之下列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 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如有繼 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A.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 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 部計畫作業。
 - B. 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 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C.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 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 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 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3. 有關開發方式中擬以「其他協調方式辦理」部分:為兼顧高雄市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間雙方權益及避免日後行

生計畫執行爭議,應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就本案土地開發取得方式、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進行協商,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或行政契約,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順利推動。

- 4. 變更內容綜理表載明有關「站西」地區原工業區內東側建物密集地區(中庸街以東之工業區街廓)部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開發方式,基於開發可行性考量,擬依高雄市通案負擔比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乙節,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補充說明略以:「中庸街以東工業區土地狹小且建物密集地區,基於考量開發可行性,故依本市通案負擔原則,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及「土地所有權人並得於申請建築時依所持有土地比例負擔繳納代金」辦理,請高雄市政府將上開說明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敘明,並列為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以利執行與查考。
- (四)計畫書第40頁有關園道用地載明「此外,基於…,園道可納入部分簡易商業機能,未來於細部計畫擬定時訂定」乙節,查本案園道用地之功能定位係供鐵道及道路使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建議除「園道用地」修正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外,上開載明事項予以刪除,以資妥適;另請高雄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建議後續有關本園道用地之規劃應提供市民休憩、展演、廣場、綠地之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為主,儘量避免規劃大量車道供車輛穿越與通行之使用。
- (五)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車站地區

內有關立體空間之防(減)災相關規劃構想及因應措施,並 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擬定細部計畫防 (減)災計畫之指導。

- (六)計畫書第56頁有關本案實施進度及開發時程表部分:關於 作業項目 1「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完竣並公告發布實施」訂 於96年底完成乙節,請配合有關市地重劃或整體開發地區 之辦理期程修正,以符實際。
- (七)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八)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 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有關擬以 協議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之地區,應俟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九)有關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中央、地方民意代表暨當地居 民陳請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之起點改自高鐵左營車站開 始乙節,建議照下列各點意見辦理:
 -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基於下列各點理由,建議將高鐵左營站至葆禎路段之鐵路用地一併變更為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 (1)消弭高雄都會區鐵路兩側阻隔所造成之發展失衡現象,及都市空間發展結構與都市發展紋理之縫合。
 - (2)完整串聯高鐵左營車站至高雄車站間之園道系統,建 構綠地景觀廊帶與提供市民休憩、展演、廣場、綠地

之開放空間。

- (3)徹底解決現有鐵路平交道所衍生之交通擁塞問題,並改善交通安全。
- (4)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列席代表表示,該局亦刻 正積極辦理上開路段地下化工程之規劃作業,爰先行 配合變更都市計畫。
- 2. 有關後續鐵路地下化工程及預算經費部分:
 - (1)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辦理上開路段地下化工程之規劃作業,並依相關規定程序層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 (2)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協商有關上開路段地下 化工程預算經費之編列與分攤原則,以期早日銜接第 一期工程同時施工,解決左楠地區因鐵路平交道所造 成之交通問題。
- (十)本案變更計畫部分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高雄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一)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 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十二)下列其他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 有關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後都市發展及交通行為之變
 還、鐵路沿線土地使用之變化、站區周邊土地使用之

問題等相關行政經驗,建議高雄市政府推動辦理本計 畫後續工程時,作為重要之參考,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及健全都市之發展。

- 2. 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及後續工程施作時, 對園道用地與站區周邊土地之規劃、開發與使用,應 事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的溝通、協調並建立具體之 協商機制,以利本案順利推動並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
- 3. 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辦理本案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時,應考量預留未來高速鐵路左營站延伸至高雄車站地下化之空間。

(十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 <u> </u>	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2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逕 1	交通部台灣	1. 本所經管計畫區範圍	1. 原計畫內容蓋述: 開發方式	本案未涉及土地
	鐵路管理局	內之土地均為本局資	中 1. 站區及站東(整體開	使用分區之變
		產,應非屬「公共設施	發)中表示:「本區段包含高	更,爰未便處
		用地」,故如擬採市地	雄車站及其東側台鐵機檢段	理。有關本計畫
		重劃方式開發,則本局	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變	後續開發及執行
		所有土地中除路線及	更,故依法應以整體開發方	事項,請高雄市
		車站用地外,均應比照	式辦理,並以市地重劃方式	政府擬定細部計
		一般所有私人土地計	開發」。	畫及後續工程施
		算重劃負擔並辦理分		作時,對園道用
		配。		地與站區周邊土
		2. 有關計畫範圍內商業	2. 原計畫內容蓋述: 開發方式	地之規劃、開發
		區土地之處理原則,根	中 1. 站區及站東(整體開	與使用,應事先
		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	發)中表示:「計畫範圍內原	與土地所有權人
		員會95年8月17日專	商業區土地亦一併納入整體	充分的溝通、協
		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	開發範圍,其處理原則如	調並建立具體之
		錄內容顯示,所謂計畫	下:(2)計畫範圍內原為商業	協商機制,以利
		區範圍內商業土地係	區之土地:全數納入整體開	本案順利推動並
		指「商業區之私有土	發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促進土地之合理
		地」。如此一來,本局	惟不計算重劃負擔,辦理重	使用。
		所有商業區土地均不	劃時,以等值、等面積或其	
		在原計畫所指「不計算	他協調方式辦理。」	
		重劃負擔,辨理重劃		

- 時,以等值、等面積或 其他協調方式辦理 之 範圍,而必須計算重劃 負擔。但由於私有商業 區土地不計算重劃負 擔,則本局所有商業區 土地之重劃負擔勢必 大為加重,顯不合理。
- 土地,均屬本局資產, 不應列為「可優先抵充 重劃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之公有土地 故不應 先予扣除後再計算負 擔比例。

- 南側、龍江街東側、山 東街西側與計畫範圍 北側土地已屬第五種 商業區土地,又該等部 分土地現為本局高雄 工務段辦公處所需 要,且為避免增加本市 地重劃經費支出,爰不 同意一併納入整體開 發範圍。
- 3. 本局經管計畫範圍內 3. 負擔計畫中,表明計畫區變 更之土地,包括公共設施用 地及工業區,依高雄市政府 87年1月12日公告發布實 施之「修正『擴大及變更高 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 定」之變更負擔原則,須負 擔回饋以提供足夠之都市發 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故:1. 遇有可優先抵充重劃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之公有土地,應 先予扣除後,再據以核算其 負擔比例。
- 4. 本局經管沿九如二路 4. 開發方式中 1. 站區及站東 (整體開發)中表示:計畫道 路範圍外兩側剩餘之商業區 土地:達畸零地標準或依法 無法建築者,得一併納入整 體開發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並視需要劃設為適當 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使上開 原則更具可行性,沿九如二 路南側、龍江街東側、山東 街西側與計畫範圍北側所圍 之台鐵管有之第五種商業區 土地(包含三民區長明段 $32-1 \cdot 32-4 \cdot 33-1 \cdot 34-1 \cdot$ 35-1 地號等土地),亦一併 擴大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逕 2			1. 市區鐵路地下化主要在解	併審查意見(九)
	員昭順暨高	畫變更都市計畫起點不	決平交道之交通衝擊,提供	辨理。
	雄市區鐵路	合理,建議退回修訂。	市民優質生活環境,高雄市	
	地下化爭取		區自左營高鐵總站沿台鐵鐵	
	自左營高鐵		路線至正義路,可以調查平	
	總站開始下		交道之交通量發現,衝擊最	
	地自救會		大的是左營區崇德路及華榮	
			路,在經費有限之下最佳方	
			案乃應由左營高鐵總站共構	
			開始下地,才是合理的都市	
			計畫變更。	
			2. 高雄市政府所報高雄市區	
			鐵路地下化計畫變更都市計	
			畫起點不合理,由保禎路至	
			正義路,其中大順路已有立	
			體橋樑跨越較不急,平交道	
			衝擊最大的是左營區崇德路	
			及華榮路,與其會合的翠華	
			路,是承接台17線連接高雄	
			縣,翠華路交通量非常大再	
			與崇德路及華榮路十字交	
			接,崇德路及華榮路口又有	
			台鐵平交道,是非常嚴重交	
			通衝擊,請櫃委員會派專案	
			小組來現場勘查,以專業公	
			平嚴格立場審議,將高雄市	
			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變更都市	
			計畫案,退回高雄市政府重	
			新檢討修訂。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20 日第 1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4 月 10 日府商都 字第 096005249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召集人)、賴委員 碧瑩、陳委員麗紅、周委員志龍及孫委員寶鉅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6月12日、96年 7月18日、96年9月10日及96年10月9日召開4次 會議聽取簡報並作成初步建議意見,惟苗栗縣政府迄今

已逾8個月(期間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1月21日 以營授辦審字第0973580042號函催辦)尚未依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 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9 日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 料後,俾便由專案小組據以召開會議,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
- 二、爲避免延宕審議時程,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民眾權益,請本部營建署正式行文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詳為補充具體書面資料 後,再提專案小組供審議參考:

- 一、本次專案檢討縣政府將部分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重新修正並調整劃設於細部計畫中,為避免對本案產生調降公共設施用地,降低環境品質之疑議,故請縣政府妥將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適度提升至主要計畫,並於本案提請大會審議前妥為修正計畫書說,以供審議參考。
- 二、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系統,應就其區位條件與實質需要 予以配置,同時為確保再發展區之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縣政 府妥為調查該區目前缺乏之公共設施種類、項目並於適當區位 予以補充劃設,以為建成區環境改造之需求。惟若經實地調查 分析再發展區內房屋建成狀況,確已無適當空間可供配置時,

則請縣政府妥為研析於本計畫周邊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能 性,並將其種類、區位、規模及開發可行性等資料納入計畫書 內,以為後續開發執行之依據。

- 三、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未儘妥適,請縣政府就現況紋理及整體規劃構想,詳為說明本案公共設施配置劃設之原則,並提出將藍、綠帶系統與都市防災計劃整合之策略方案,並補充敘明鄰近地區防災系統與本案防災計畫之關聯。
- 四、請縣政府補充說明重劃區與再發展區劃分之條件與原則供審議 參考。
- 五、本案縣政府僅就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予以訂定差別容積,其訂定 之基準條件為何、又獎勵容積是否妥適?另再發展區採個別建 築時,應無償捐贈建築基地面積15%之土地,縣政府是否考量 其零碎分散,將來如何有效執行管理,請說明之。
- 六、請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之範圍、發展現況、目的、課題、檢討前、後之效益,及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併供審議參考。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第 1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4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57316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5731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楊委員 龍士、楊委員重信、周委員志龍、林委員俊興、洪委員 啟東及孫委員寶鉅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 別於96年7月27日及96年10月12日召開2次會議聽 取簡報並作成初步建議意見,惟苗栗縣政府迄今已逾8 個月(期間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1月18日以營授 辦審字第0973580036號函催辦)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 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一、洽悉,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 料後,俾便由專案小組據以召開會議,研提具體建議意見。

二、爲避免延宕審議時程,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民眾權 益,請本部營建署正式行文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詳為補充具體書面資料 後,再提專案小組供審議參考:

- 一、本案係採個案方式辦理變更,為避免基地開發後與周邊地區發展產生不良競合,影響都市整體發展,故請縣政府配合刻正辦理之竹南頭份第三次通盤檢討,提出工業區檢討規劃構想,以為本案變更原則之指導及發展定位之依循。
- 二、據規劃單位及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位處竹南市區中心, 加上鄰近之竹南科學園區進駐發展帶動地區產業活動,衍生住 宅、商業及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需求,惟本基地及其鄰近工業區 目前皆閒置或荒廢,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及配合實際需求有其 開發利用之必要,故請縣政府妥為研提補充計畫區內人口、土 地利用、住宅供需與鄰近地區產業發展現況資料,併供審議參 考。
- 三、本案係將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 品質及便利性,請縣政府就基地開發規劃與都市整體發展之關 連,都市機能之提供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項目、區位、面積、 規模及公園用地作多目標提供停車空間等,詳為研析後,再妥 為調整規劃方案,供審議參考。

四、又本基地東側受縱貫鐵路之阻隔,故進出僅能依賴西側之國泰

路,因本案開發完成人口進駐後,大量之車流除對國泰路造成衝擊影響外,單向出口更嚴重影響本開發案之都市防災功能,故請妥為考量交通、防災動線並補充基地土壤檢測及災害歷史等資料後,併前項重新繪圖提會討論決定。

- 五、請縣政府詳細說明本開發案之回饋計畫與住宅區、商業區容積 率及相關獎勵訂定原則,以供審議參考。
- 六、為了解計畫區目前實際發展,請規劃單位將計畫書內現況發展 及相關調查資料予以更新補充。

九、散會:中午12時45分。